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1822	109. 7. 16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陳澄湘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78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shiang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5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機關（構）檢核已推薦於本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（下稱資料庫）之人員是否仍符合原推薦之資格條件，並儘速至本資料庫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有效期3年續行推薦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4點第3項、第4項及第6點第1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基於各機關遴選專家學者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需考量品德操守、相關專業經驗等，為提升資料庫之公正、專業及公信力，爰需適時檢討資料庫內之專家學者名單。
- 三、有關納入本資料庫之人員，自納入資料庫起算有效期3年，效期屆滿前6個月內，推薦機關（構）應審視其是否仍符合原推薦資格條件、納入資料庫之妥適性及相關公開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，並至本資料庫以電子化方式續行辦理推薦作業；未辦理者，將移離資料庫。
- 四、上開專家學者經貴機關（構）審酌查證，若有屬政府機關現

電子
文
騎



第二類

經理
圖書
（電子）

職人員、不適任、不願繼續推薦或已辭世之情形，請依作業要點第7點第2款通知本會撤回推薦。

五、為提升本資料庫藝術學類、景觀學類、理學類專家學者比率，請踴躍推薦品德操守佳之人選納入資料庫(具性別平等專長者尤佳)；另相關資料庫類科別分類，請至本會網站查閱(<https://www.pcc.gov.tw/>政府採購/政府採購資訊/專家學者推薦說明/「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」)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請教育部代轉知各大專校院)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請代轉知各建築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醫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律師公會)、各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會計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社會工作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營養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護理師護士公會)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藥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消防設備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地政士公會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醫事檢驗師公會)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2020/07/16
14:09:22
電文
交換章